证券代码: 872979 证券简称: 森源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7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王立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,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 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6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9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 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9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9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9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,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9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,董事会对公司在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,形成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9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9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周蕾、常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